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須予披露交易
設備供貨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購買該設備訂立設備供貨合同，合同價格為人民幣83,980,000元(包括17%增值稅)。

由於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超逾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設備供貨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購買該設備訂立設備供貨合同，合同價格為人民幣 83,980,000 元(包括 17%增值稅)。

設備供貨合同

設備供貨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買方；及

賣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設備供貨合同，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供應該設備，合同價格為人民幣83,980,000元(包括17%增值稅)。賣方將會負責該設備製造、安裝、調試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合同價格及付款規定

買方根據設備供貨合同須付予賣方的合同價格為人民幣 83,980,000 元(包括 17%增值稅)，合同價格包括所有費用(包括運輸費、裝卸費、包裝費及保險費)以將該設備交付予買方指定的交貨地點。合同價格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買方須於設備供貨合同由買方及賣方簽字及蓋章後十天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 5%款項，金額為人民幣4,199,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b) 買方須於設備供貨合同生效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15%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2,597,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c) 於設備供貨合同生效日期起計兩個半月內，買方須於雙方書面確定機械設備設計審查完成後十天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10%款項，金額為人民幣8,398,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d) 買方須於設備供貨合同生效日期起計五個月零十天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10%款項，金額為人民幣8,398,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e) 買方須於設備供貨合同規定的第一批設備具備發貨條件並經買方到設備製造廠現場確認後十天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10%款項，金額為人民幣8,398,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f) 買方須於設備供貨合同規定的第二批設備交付予買方指定的交貨地點後十天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15%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2,597,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g) 買方須於設備供貨合同規定的最後一批設備具備發貨條件並經買方到設備製造廠現場確認後十天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15%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2,597,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h) 買方須於生產第一卷合格鋼卷並經雙方書面確認後十天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10%款項，金額為人民幣8,398,000元(包括17%增值稅)；及
- (i) 餘下款項人民幣8,398,000元(包括17%增值稅)(即合同價格的10%)為質保金，買方須於質保期屆滿後十天內支付給賣方。

設備供貨合同項下之付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生產金屬冶煉設備、鋼軋設備、酸洗設備及其他機械的中國其中一家領先製造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設備供貨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廣東省領先冷軋碳鋼加工企業，本集團提供定制冷軋碳鋼加工、剪切、分條、倉儲及配送產品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提供冷軋碳鋼條、板和焊接鋼管，客戶覆蓋行業廣泛，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俬、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及照明。

本集團預料其產品的需求會持續增長及其產能持續需要提升，除了提升生產能力之外，隨著該設備的安裝和應用可以顯著改善軋機生產率、產量及生產成本節省，這是由於減少了帶鋼螺紋帶頭和帶尾操作的結果。通過酸洗和冷軋工藝進行串接，可以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所需的帶鋼厚度、平整度和表面質量，該設備的相應維護、軋輥消耗和人力需求也會較現有設備減少。

本集團現有生產設備的冷軋加工年度加工能力為約750,000噸，該設備的冷軋加工年度加工能力將為約600,000噸，隨著該設備的成功安裝及應用，本集團冷軋加工年度總加工能力將增加至約1,350,000噸。該設備還可以控制板厚度差異由現有設備的2%減少至1%來提高產品質量，從而使本集團滿足更廣泛的客戶需求，並使本集團的業務更具競爭力。

董事預期該設備將於設備供貨合同生效日期後十一個月內開始投產運作。

設備供貨合同之條款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設備供貨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超逾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設備供貨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生效日期」	設備供貨合同由買方及賣方簽字及蓋章後，設備供貨合同自買方向賣方支付預付款之日起生效。買方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向賣方支付預付款人民幣684,825元，故設備供貨合同於該日生效
「設備」	設備供貨合同提及的酸軋聯合機組設備
「設備供貨合同」	買方與賣方就購買及安裝該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設備供貨合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佈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質保期」	該設備熱負荷試車完成之日起計十二個月質保期
「買方」	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
「賣方」	北京京誠之星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松慶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陳春牛先生及 Xu Songma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